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總整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1月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各系科檢視課程架構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規劃總結性整合式課程(Capstone Course，以下簡稱總整課程)，以達成改進系科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總整課程，係指各系科依據核心能力之規劃，提供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學校所學，幫助學生回顧在學學習經驗，以接軌未來職涯發展，並協助教師及系科驗收與檢討課程規劃與教學成效。

## 第三條 總整課程實施內容訂定原則

- (一)大三至大四畢業前實施，修課學生應先修畢系科前置核心課程；總結課程及核心課程間應有進路關聯。
- (二)強調實作導向，其可供評量之學習成果，應有效展現學生整體學習表現及統整所學，以及充分展現專業技能與核心能力。
- (三)總整課程之預期學習成果應能對應系科之核心能力。
- (四)總整課程應針對預期學習成果，訂定評量尺規、評量標準與評量方式。評量過程盡可能擴大參與教師及引進外部專家。
- (五)總整課程之實施成果應進行分析，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專業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並作為系科課程與教學調整改善之依據。
- (六)課程之規劃與精進應諮詢外部實務專家，並參考畢業生回饋意見。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本校各系科需於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總整課程科目，並提交相關會議記錄至教務處教學品質組。
- (二)課程實施期程：一至兩學期。
- (三)以系科為單位，由系主任/種子教師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總整課程授課教師撰寫個別課程計畫，負責授課事宜。
- (四)系所可依需求規劃一位或兩位教師授課，並述明需要兩位教師共同授課的理由，並依課程時數共計鐘點。
- (五)課程實施形式以專題計畫(project)、學士論文(thesis)、專題討論(seminar)、實習(clinic-based/internship)、綜合考試(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學習歷程檔案(portfolio)、以上之綜合(synergy)等為原則。
- (六)總整課程得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競賽、展演活動、研討會、證照考試等。

## 第五條 審查項目

- (一)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

1. 總整課程與系科整體課程規劃之關聯性。
2. 總整課程與系科核心能力之對應性。
3. 總整課程對改善系科課程架構之前瞻性。
4. 計畫實施規劃之可行性。
5. 經費規劃之合宜性。

(二) 總整課程實施規劃

1. 課程內容與進度規劃之完整性。
2. 教學設計(含共授教學規劃)之創新性與合宜性。
3. 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與系科核心能力之呼應性。
4. 課程與提升學生未來職涯規劃發展綜合能力之關聯性。
5.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和評分標準之適切性。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由教務處教學品質組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第七條 成效考核

(一) 總整課程實施期間應辦理一次教學觀摩或成果展示，邀請系科或學院相關教師參加。

(二) 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結案報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並同意授權教務處錄影、錄音及將相關資料，置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及出版成果報告，供觀摩學習。

第八條 獎勵辦法

凡執行本辦法業經考核評選成效良好之總整課程，得由教務處簽請校長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本校執行相關計畫，或由年度預算編列酌予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和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